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周副院長玲臺 *玲臺 12/14*

出席人員：陳坤銘老師（國貿系）、林士貴老師（金融系）、林良楓老師（會計系）、陳麗霞老師（統計系）、黃家齊老師（企管系）、蔡瑞煌老師（資管系）、彭金隆老師（風管系）、張瑜倩老師（代許牧彥老師-科管所）、曾穗鋒先生（學者專家）、吳統雄先生（產業界人士）、陳熙元同學（大學部代表）

請假人員：別蓮蒂老師（AMBA）、顏錫銘老師（財管系）、邱奕嘉老師（智財所）、王耀德同學（研究所代表）

列席人員：許智惠、詹銘棋、盧佩筠

紀錄：商學院 PERDO 辦公室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專員楊蕙榕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壹、確認事項：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1.9.27）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頁 1-2）。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二、AOL 現況執行報告
- 三、政大商管個案中心(Chenchi Business Case Center (CBCC))網站介紹
- 四、政大與 IVEY 教授合作撰寫 25 個個案現況報告
- 五、2013/1/28-29 政大商學院個案教學進階研習營活動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辦公室 提

案由：擬請新增個案教學相關條文至「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量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PERDO 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為持續維護政大商學院在臺灣個案教學與研究之領導地位並鼓勵教師撰寫個案及課堂中使用個案教學次數，擬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量辦法」中新增個案教學相關條文。
- 二、建議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修正為「採用個案教學之課程至少達 5 門加計 5 分，達 10 門以上則加計 10 分；個案教學之佐證資料應由 PERDO 辦公室提供」。原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文字敘述移至第五條第三類，並增加實務研究類別，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附件二，頁 1-4)。
- 三、本修正案通過後，提院教評會討論。

決 議：

- 一、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建議修正為「採用個案教學之課程每門加計 1 分，達 10 門以上則加計 10 分；個案教學之佐證資料應由 PERDO 辦公室提供」，以提高教師教學意願。
- 二、原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文字「撰寫教學個案，並收錄於相關個案資料庫，每一個案加十分。若為共同著作，該加分除以作者人數」，其文字敘述類似第五條第二類第六款，建議新增此款並修正為「撰寫教學個案，並收錄於本院認可之相關個案資料庫」。(見附件三，教師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上述條文照案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討論。

提案二：風管系 提

案 由：風管系修正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一案，提請備查。

(負責同仁：風管系莊蕙臻；公務電話分機：89072)

說 明：

- 一、風管系碩士班必修科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規劃」與博士班必修科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專題」，自 102 學年度起修正課程名稱為「長壽風險與退休金專題」，採碩博合開。
- 二、風管系博士班共同必修課程「風險管理專題」，自 102 學年度起修正為管理組必修核心課程，法律組與精算組博士生之必修基礎課程則新增「保險理論」課程一門；自 102 學年起與碩士班「保險理論」合開，納入博士班必修畢業學分，若法律組與精算組博士生於碩士班就學期已修畢此課程，則得免修另以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 三、該案業經風管系 101 年 4 月 9 日與 11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四，頁 1-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科管所 提

案 由：科管所修訂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請 討論。

(負責同仁：科管所張麗雯；公務電話分機：89094)

說 明：

- 一、該案業經科管所 101 年 11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附件五)。
-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頁 1-2)。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吳統雄委員 提

案 由：建議本院新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課程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版上路，應納入商學院修習科目中，讓學生了解施法措施及違法洩漏個人資料之責任性。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院行政協調會報告。

伍、散會 下午 1 點 50 分